

## 培育“一國兩制”的共同價值

周 八 駿

在香港社會與中央之間、香港社會內部不同政治派別之間建立起符合“一國兩制”的共同價值，是香港發展“可持續的民主政制”的不可或缺的基本條件。

“共同價值”亦即一個社會的“共同的核心價值”，由一小組原則構成，使得一個國家或地區在文化上成爲一個整體而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文化相區別。一個國家或地區居民的“本土意識”或“歸屬感”可以通過對本國或本地著名人物、山水、文物或現代建築等等具體對象（例如，在香港對“維多利亞海港”）的崇敬或崇拜來表現，但是，最具有生命力也最能傳承的則是抽象的“核心價值”。共同的核心價值，連同對本國或本地著名人物、山水、文物或現代建築等等具體對象的崇敬或崇拜，使得本國或本地的居民形成鮮明的自我認同、本土意識和歸屬感。

一個社會是否擁有共同價值，不取決於該社會是否存着政治主張的分歧；換言之，擁有共同價值的社會可以而且的確經常發生政治主張的分歧。因爲，共同價值不是單一價值觀念而是各項基本價值觀念（如民主、自由、安全等等）的總和，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普遍認同這些基本價值觀念，但在具體政治事宜上涉及如何判斷這些基本價值觀念的優先程序時，會產生分歧。例如，美國、英國的民意由最初普遍支持其政府出兵攻打伊拉克，轉變爲當前普遍反對攻打伊拉克並要求儘快從伊拉克撤兵。

一個社會是否擁有共同價值，不取決於該社會是否存在利益差異；恰恰相反，共同價值是以社會存在着階級、階層、團體、界別等利益差異或對立爲前提，要求並能夠使各個階級、階層、團體、界別以及政黨和政治組織在處理重要事宜時以國家利益爲重。最近，美國國會占多數的民主黨與占少數的共和黨以及共和黨籍總統在處理伊拉克軍費撥款議案上的峰回路轉，便是一個具說服力的例子。

總而言之，政治分歧或爭議在一個擁有共同價值的社會，是在由共同信奉的價值觀和共同維護的國家利益所確定的範圍內展開，能夠被理解和把握，也能夠被消弭或妥協。

這就容易理解爲什麼惟有建立在共同價值之上的民主政制才是“可持續的民主政制”。所謂“可持續的民主政制”是指，能夠妥協、包容和自我調適，避免或化解政治危機不至於損害經濟和社會穩定的民主政制；它以共同價值爲基礎，也以其實質公正和程序公正來維護共同價值。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發展“可持續的民主政制”，因此，要培育共同價值。2003年七一遊行以來，關於“核心價值”成了香港社會一個不時談論的話題。

“香港的核心價值”涉及香港的文化定位，亦即香港文化與國家主體文化的關係。

香港從來不是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九七前，受英國“殖民管治”，九七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九七前，香港是一個相對獨立的經濟實體，九七後，香港經濟不可阻擋也不可逆轉地與國家主體經濟一體化。因此，九七前後，“香港的文化定位”有差別，“香港的核心價值”也有差別。九七後香港的核心價值既有對九七前香港的核心價值一定的繼承，也應與時俱進有反映回歸的一定的發展。

“一國兩制”應當成爲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十分珍視的核心價值。香港原有

的法治、自由、開放等等價值觀念屬於“一國兩制”核心價值的一部分，需要培育屬於“一國兩制”核心價值的另一部分——公民意識以及相應的對國家主體的文化認同。

九七前後香港核心價值的傳承和發展，本質上就是“一國”之內香港在九七前形成的文化如何同國家主體文化磨合。其中，最困難的是香港與國家主體兩種法制的磨合，兩種法制磨合的關鍵問題和核心問題則是：誰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權力？

某些人以香港實行普通法制為理由，堅持以普通法制來解釋《基本法》。這是似是而非。《基本法》是中國內地法制與香港法制相結合的產物，但其根本規範是中國憲法。由於中國內地大致實施大陸法制，而香港屬於普通法制，所以是矛盾的產物。兩種法制的矛盾不僅體現在《基本法》的形成，而且滲透於《基本法》的條文，不能僅以普通法觀點來看《基本法》，更不能以此來挑戰中央在香港的憲制權力。

（發表於香港《文匯報》2007年6月5日A18“文匯論壇”）